

類 科：消防技術

科 目：消防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有鑑於 100 年 3 月 6 日某直轄市某一飲料店（PUB）因使用明火表演，不慎造成 9 死 12 傷之不幸火災案件，消防法遂將明火表演納入管理，試問消防法對明火表演有何規定重點？（25 分）
- 二、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以災害別來確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請說明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為何？（25 分）
- 三、101 年 10 月 23 日某直轄市某醫院火災致人傷亡災例，引起了大眾強烈的關注，護理之家機構應設消防設備之內容也因而有新規定，請說明其相關規定為何？（25 分）
- 四、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授予國軍進行救災任務之法源依據，請問其相關規定內容為何？（25 分）